

花蓮縣花蓮市運動績優選手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99年7月14日花市民字第099001633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花市民字第1150003289B 函修正

第一條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代表花蓮市（以下簡稱本市）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及花蓮縣正式運動賽事之優秀體育選手，以激發運動潛能，爭取本市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選手且於申請時仍在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比賽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必要時，得由本所通知辦理：

（一）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賽事（如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等），並列團體或個人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二）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性正式賽事（如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並列團體或個人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三）代表本市參加花蓮縣正式賽事（如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並列團體或個人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未於前項期間提供應備證件申請者或非前三款所列賽事者，不予受理；如有特殊情形者，專案簽准後核發。

第三條 獎勵金發放標準：

（一）個人獎勵金及團體獎勵金：如附表一。

（二）第二條第一項獎勵對象凡參加個人單項競賽後，再參加團體競賽並列成績前三名者，二項競賽擇一申請。

第四條 獎勵金申請及核發程序：

（一）申請程序：個人獎勵金由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檢具應備證件提出申請；團體獎勵金由團體單位彙整申請人應備證件提出申請。

（二）核發程序：由本所通知申請人或團體代表人至本所領取支票，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公開頒發。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用罄時得暫停辦理。

第六條 撤銷情形：合於給獎標準者，如有使用禁藥、冒名頂替、作弊等違背運動精神之重大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不予給發，其已發結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回獎金。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附表一 花蓮縣花蓮市運動績優獎勵金發放標準

申請項目	競賽類型	名次獎勵金金額			備註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獎勵金	國際性	20,000	15,000	12,000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賽事(如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盃足球賽、世界運動會等)，並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全國性	8,000	6,000	4,000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如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並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全縣性	1,000	800	500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表本市參加全縣性正式賽事(如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並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團體獎勵金	國際性	20,000	15,000	12,000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賽事(如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盃足球賽、世界運動會等)，並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全國性	12,000	10,000	8,000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如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並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全縣性	5,000	3,000	2,000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表本市參加全縣性正式賽事(如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並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備註：以上獎勵金視本所財源彈性調整之。					

附表二 申請花蓮縣花蓮市運動績優獎勵金應備證件

申請項目	應備證件	備註
個人獎勵金	1. 個人獎勵金申請書(附表三)。 2.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未成年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存摺封面影本(附表四)。 3. 個人獎勵金領款收據(附表五)。 4. 獎狀或得獎證書影本。 5. 申請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6. 競賽大會秩序冊影本(影印申請競賽項目選手名冊及該項競賽辦法)。 7. 成績證明書(參加國外競賽)。	申請人創新賽事記錄(破紀錄)需檢附相關證明。
團體獎勵金	1. 團體獎勵金申請書(附表六)。 2. 申請人(選手)身分證影本(未成年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附表七)。 3. 團體獎勵金領款收據(附表八)。 4. 獎狀或得獎證書影本。 5. 申請人(選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6. 競賽大會秩序冊影本(影印申請競賽項目選手名冊及該項競賽辦法)。 7. 申請人(選手)印領清冊(附表九)。 8. 成績證明書(參加國外競賽)。	申請人創新賽事記錄(破紀錄)需檢附相關證明。

附表四 身分證及存摺封面影本留存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為未成年者需浮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於後方)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後方)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後方)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存摺封面黏貼處

相關證件影本僅供花蓮縣花蓮市運動績優獎勵金「個人獎勵金」申請使用。

申請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無者免)：_____



附表六 花蓮縣花蓮市運動績優獎勵金「團體獎勵金」申請書

團體名稱 (學校、團隊)		代表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競賽名稱 (正式賽事)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競賽類型 (規模層級)	☐ 國際性正式賽事 ☐ 全國性正式賽事 ☐ 全縣性正式賽事		
競賽成績	☐ 參與賽事並列競賽成績第_____名 ☐ 破競賽紀錄(無則免勾選)		
應備文件	☐ 申請人(選手)身分證影本(未成年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團體獎勵金領款收據 ☐ 獎狀或得獎證書影本 ☐ 申請人(選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競賽大會秩序冊影本(影印申請競賽項目選手名冊及該項競賽辦法) ☐ 申請人(選手)印領清冊 ☐ 成績證明書(參加國外競賽)		
審核結果： (以下由受理申請單位填寫) ☐ 不同意發給獎勵金：_____。 ☐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_____款，依據花蓮縣花蓮市運動績優獎勵金發放標準，發給獎勵金_____元。			
承辦人員：		覆核人員：	單位主管：

附表七 團體選手身分證影本留存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為未成年者需浮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於後方)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後方)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後方)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後方)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後方)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後方)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後方)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附表九 花蓮縣花蓮市運動績優獎勵金「團體獎勵金」學校用印領清冊

團體名稱 (學校或團隊)					代表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競賽名稱 (正式賽事)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理 性別	戶籍地址	競賽項目	名次	獎勵金額	簽名、蓋章 (私章蓋右側)

(續後頁)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理 性別	戶籍地址	競賽項目	名次	獎勵金額	簽名、蓋章 (私章蓋右側)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